

小经验·大突破

深化“枫桥经验”实现“三个转变”

大方县法院达溪法庭诉源治理工作成效显著

■ 记者 贾华

夯实基础 三招齐出

达溪人民法庭位于大方县城北面,属城乡结合部,辖19个村、居委会,辖区人口7万余人,有汉、苗、彝、白等多个民族。达溪人民法庭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以“大党建”为引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人民法庭“枫桥经验”。

充分利用人民法庭面向农村、面向基层、面向群众“三大优势”,运用“三个三”工作模式,有效发挥人民法庭在诉源治理工作中的“桥头堡”作用,积极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基层社会治理。

人员保障用稳招。严格设定选任条件,将政治素养高,具有一定政策水平、法律水平,且为人公道、作风严谨的人员聘任为特邀调解员,登记在册、颁发聘书。达溪人民法庭现共聘任特邀调解员3名,依托“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机制,设置网格员70余名,确保基层诉源治理队伍稳定有力。

物资保障出实招。达溪人民法庭设立数字化调解室,并完善各项司法便民利民设施。对特邀调解员参与化解矛盾纠纷,综合考虑矛盾纠纷化解难度、工作量等因素,实行阶梯型补助,有效提升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

机制保障使新招。完善特邀调解员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特邀调解工作;完善特邀调解员考核机制,进一步调动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完善特邀调解员退出机制,实现调解员队伍优胜劣汰。

化解矛盾方式从治已病向治未病转变、诉前调解从群众不了解到群众乐于接受转变、诉讼案件从成倍上升到大幅下降转变。为实现这“三个转变”,毕节市大方县人民法庭达溪法庭,在诉源治理工作上可谓下足了功夫。

一组数据,证明了达溪法庭全体干警的辛勤付出。2023年以来,达溪法庭立案117件,收案率同比下降了29.09%。收案率同比下降了近三成,这一惊人的统计结果,证实了该法庭在诉源治理工作上所取得的成效显著。

联调共治 三法并用

组织保障有章法。坚持党建引领,构建“综治中心+人民法庭+联户长”的“党建+共建”诉源治理模式。将党支部建在庭上,与“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的木寨社区党总支成立“党建联盟”,创新人民法庭与社区基层党组织“党建共建、资源共享、结对共治”的发展新模式,为诉源治理工作高质量发展凝聚强大合力。对涉及土地权属、流转费用等涉众型纠纷,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争取支持,并及时分流到综治中心联动调处。

今年以来,诉前推送调解案件277件,调解成功131件,调解成功率47.29%,辖区内无群体性涉诉信访案件发生。达溪人民法庭多次被上级法院评选为先进集体,并被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纳入“新时代人民法庭观测点”。

多元解纷创新法。探索构建“前端预防治理-中端多元解纷-后端诉讼终结”的“漏斗式”分层解纷模式。以“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为契机,通过巡回审理、法官讲法等方式,开展法治宣传7次,接受法律咨询160余人次,向群众宣传诉前调解“不收费、抗反悔、可执行、促效率”的优势,有效提升群众对诉前调解的知晓率及参与度。对不愿诉前调解或调解不能的案件,依法及时立案受理,综合运用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速裁程序,实行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

今年以来,达溪人民法庭调撤率达59.83%,高出毕节市法院系统民商事案件调撤率近5个百分点。针对辖区婚恋家庭纠纷化解难度大的现状,该法庭注重多方参与,共同发力,逐级分流过滤婚恋家庭纠纷,促进家庭和睦、案结事了;严格落实婚恋家庭纠纷排查化解“八单一表”衔接联动工作,杜绝婚恋家庭纠纷引发“民转刑”案件。

队伍培训找方法。创建“法官+特邀调解员+网格员”的工作模式,协助乡镇综治中心对网格员进行指导和培训,推动司法资源向社区、网格下沉,努力让“小”网格员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大”作用。充分发挥优秀特邀调解员的“传帮带”作用,如设立“邹正军调解工作室”,邹正军认真总结调解经验,帮助年轻特邀调解员、网格员尽快熟悉工作,充分发挥其“传帮带”功能。

注重实效 三面凸显

在家庭层面实效凸显。除了尽力提高家事审判质效外,还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将婚恋家庭纠纷作为诉前调解工作重点,前移纠纷化解关口,从源头化解矛盾,有效避免婚恋家庭纠纷成为影响社会安定的因素。三年来,达溪人民法庭办理涉婚恋家庭纠纷案件同期收案数分别为155件、100件、58件,呈逐年下降态势,已结案件无一产生不良影响。

在经济层面实效凸显。将借款合同、民间借贷等纠纷纳入诉前调解重点化解范畴,有效缩减解纷时长,降低经济成本。2021年以来,诉前调解成功合同类纠纷194件,涉标的额924余万元,为当事人节约诉讼费8万余元,有效减轻群众诉累,节约司法资源。

在社会层面实效凸显。达溪人民法庭紧扣万人起诉率、诉前调解成功率等指标,充分发挥诉前调解功能,有效减少诉讼增量。近三年来,同期分别收案272件、165件、117件,呈逐年下降态势,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得到进一步提升。

“运用‘三个三’工作模式,扎实推进诉源治理工作,不断提高源头化解纠纷能力,分别在家庭、经济、社会三个层面取得实效,有力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基层社会治理和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要。”最高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于2022年11月8日发布“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 服务基层社会治理”系列典型案例时,如是高度评价达溪法庭。

各地动态

黔东南州中院 凝聚青年力量 推动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 杨禹)青年是国家的未来、是民族的希望,国家的发展和民族的振兴需要年轻人来勇担重任。为进一步提升团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党组研究、共青团黔东南州委审批同意,4月13日,共青团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委员会正式成立,这是贵州法院系统首创之举,其必将凝聚起更多年轻人力量,促进法院队伍建设迈上一个新台阶。

新成立的第一届共青团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委员会是新形势下创新组织模式,也是加强法院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文化建设的重要举措,将为黔东南法院青年干警成长、历练提供广阔平台。黔东南法院全体团员青年将用青春行动进一步践行为民服务宗旨,扎实推进“青年文明号”“青年突击队”创建工作,在促进黔东南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环境和谐的大业中奉献青春,在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锦绣黔东南和黔东南法院高质量发展工作中添砖加瓦,贡献青春力量。

岑巩县法院 积极走访全国人大代表

本报讯(通讯员 伍中溢)4月14日,岑巩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光琴前往岑巩县大有镇塔山村走访全国人大代表郑培坤,向郑培坤代表送去最高人民法院《党的十九大以来最高人民法院专项工作报告汇编》等资料,介绍了岑巩县人民法院2023年审判执行、文化建设等方面的工作,诚恳征求郑培坤代表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郑培坤代表充分肯定了该县法院在打击犯罪、惩治失信被执行人、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对该院工作中秉持“人民至上”理念给予高度评价。张光琴表示,一个案件可能只是法官一年工作量的“几百分之一”,但对当事人来说却是“百分之百”,只有以“百分之百”的努力和认真办理每一个案件的工作态度。

岑巩县人民法院将进一步发挥审判职能作用,认真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以实际行动坚决捍卫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独山县法院 执结一起调解协议案

本报讯(通讯员 苏先先)“法官,您好!您在办公室吗?我给您送锦旗来了,已经到法院楼下了!”申请人吴某某在电话里给执行法官说道。近日,独山县人民法院执结一起经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案,申请人为执行法官送来一面印有“公正廉洁,执法为民”的锦旗,以表达对法院执行干警依法办案、司法为民的感激之情。

据了解,申请人吴某某与陆某某因劳务合同纠纷,于2022年12月经独山县商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达成了调解协议。后由于陆某某未履行还款义务,吴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第一时间对案涉当事人进行了调查,并且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裁定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支付欠款义务,但被执行人仍然没有履行,甚至玩起了“躲猫猫”,电话不接,人也找不到。

执行干警依旧没有放弃,通过多方努力,终于在4月10晚上找到了“躲猫猫”的被执行人,带回被执行人陆某某后,法官对其进行了漫长的劝说,“该履行的义务一定要履行,如果你不履行还款义务,将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你的出行等各方面都会受到影响……”在执行法官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地耐心调解下,被执行人的态度发生了转变,申请执行人也做出了适当让步,最终,陆某某履行了支付义务。至此,一起经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执行案得以圆满了结。

锦旗虽小,却承载着人民群众对法院执行工作的认可,这不仅仅是肯定,更承载着他们对司法公正热切的期盼。独山县人民法院将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强化执行措施,提高执行效率,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穗县法院 巡回法庭进校园

本报讯(通讯员 田菲菲)“现在宣判,请全体起立!被告人李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法庭起落间,是两种命运的见证,一边是被寄予希望,一边则是承担法律责任。

4月6日下午,三穗县人民法院在三穗县民族高级中学开展巡回审判,依法对李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一案公开开庭审理,500余名师生旁听了此次庭审。经审理查明,2022年9月24日,被告人李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的情况下,仍将其名下的银行卡出借给他人使用,后该银行卡被他人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李某某获利500元。

庭审中,被告人李某某对指控的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未提出异议,并在最后陈述中说:“不劳而获的思想让我走上了犯罪的道路,我愿意为自己的犯罪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希望在座的弟弟妹妹们要引以为戒,莫贪图小利,成为他人实施犯罪的帮凶。”

庭审结束后,三穗县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天林围绕什么是电信网络诈骗、毒品的危害以及性侵害等相关知识给同学们上了一堂法治课,结合典型案例,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引导学生们遵守法律,提高辨别是非的能力,做新时代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好青年。

我的调解故事

小事起纠纷 法官巧化解

■ 记者 龙立琼

我叫魏光勤,是正安县人民法院安场人民法庭负责人,也是一名女法官。到安场人民法庭工作已经好几年了,相较而言,安场人民法庭辖区人口多、企业多,案件多发且复杂,如何妥善处理好群众之间的矛盾纠纷,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是挑战,更是责任。

“嗨,现在开庭!”3月30日,在正安县瑞濠街道瑞濠居委会,我们用一条横幅,一把法槌和简单的几张桌椅板凳组建了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一起因取快递引起的健康权纠纷,居委干部及部分群众代表积极旁听庭审。

时间回到1月18日,原告李某如往常一样去离家不远的快递店领取自己前些日子在网上精心挑选的小商品,结果却迟迟未能找到自己的快递,快递员何某某便提出让李某某到工业园区的集散中心查询一下,但李某某在集散中心也未能找到,便气冲冲回到快递店,认为是快递店的工作疏忽弄丢了自己的快递,便与何某某起了争执,并对何某某进行辱骂,引发何某某情绪失控,双方发生了肢体冲突,导致李某某多处软组织损伤。

经报警处理后,双方对李某某受伤赔偿一事迟迟未能达成协议,李某某便一纸诉状将何某某告上法庭。

了解到案件的来龙去脉后,我没有急着像往常一样立案确定开庭时间,而是第一时间来到快递店,联系到了案件当事人何某某。何某某告诉我:“其实本来她的快递就不属于我们的快递公司,那天她来领

快递,我也第一时间按照她提供的快递单号查询了,但是确实没有这个快递,我就想她可能是搞错了,就让她去集散中心找一找,结果她回来就对着我骂,起初我也一直忍着,但她越骂越难听,导致我突然情绪失控,就和她发生了拉扯,后来警察也到了现场,我也受到了行政处罚,她受伤我承认是我导致的,但她却让我赔5万块,我觉得她没有伤到那么多,所以我只愿意支付她医疗费,其他的我不愿支付,也没钱支付。”

听完何某某的陈述,我发现其实双方都有调解的意愿,只是双方可能都是年轻人的缘故,事件发生了这么久还在赌气,也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

“虽然案件的起因是李某某骂了你,但你无论如何不应该动手,尽管你已经受到了行政处罚,你在案件中属于侵权人,你仍需对李某某受伤这一后果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事件的发生不是你一个人的过错,双方都有责任……”我详细地向何某某分析了他在事件发生过程中的过错、责任大小以及赔偿构成等,何某某也终于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并表示:“法官,我愿意赔偿她,但是5万块太多了,能不能让她少要一点?”

鉴于此,我立即拨通了原告李某某电话,向其释法明理,分析了她在案件当中应承担的责任,李某某当即表示:“法官,我也知道自己不应该骂人,但是事情已经发生了,我现在也愿意调解,该我承担多少责任我就承担多少责任,我没有异议。”

既然双方都有调解意愿,又考虑到案



魏光勤现场调解矛盾纠纷。

发地在瑞濠街道,其群众大多来自全县各乡镇的易地扶贫搬迁户,生活习性和地区差异明显,类似的打架扯皮事件屡见不鲜。我决定利用这次机会,开展一次巡回审判,通过巡回审理对辖区的群众进行一次现场普法,让大家真切地感受到法律就在身边。

在庭审现场,法庭将原告提交的证据、诉讼请求及费用构成一一告知被告,并对原告造成的损失进行了认定,明确了双方在本案中存在的问题和各自应承担的

责任比例。本着以和为贵、案结事了的目的,对双方当事人进一步释法明理,竭力调解,促使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当庭兑现了赔偿金,至此纠纷得以妥善化解。

旁听庭审的群众也感叹:“其实都是小事,要管理好自己的情绪,多学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是啊,多少纠纷都是源于一时的愤慨,遇到不顺心的事,如果能够冷静,也许“麻烦”就不会找我们,自己的合法权益被侵犯,要勇于拿起法律的武器,切不可“率性”而为!

现场直击

生效判决不履行 软硬兼施促和解

■ 记者 龙立琼

“轰隆隆,轰隆隆……”厂区生产的声音不绝于耳。十几台运输车辆有序排列在厂区院子,装好货物的车辆在工人的引导下,开出厂区。

这是位于贵阳市观山湖一混凝土公司日常生产的场景。4月10日下午,省高院执行局和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在这里联合开展“贵在执行”专项执行行动。

“开始搜查!”省高院执行局干警下令。“车子我已经喊人守住!”法警立即分工,并在现场拉起了警戒线。

作为被执行人,这家混凝土公司一直未履行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1日作出的生效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人于今年1月9日向白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额为420余万元。

白云区人民法院立案后,已向该混凝土公司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财产申报令等法律文书,但该公司未按期申报财产,亦未履行上述债务。因该公司涉及多起

被执行或被保全案件,其名下车辆及账户已被他案查封、冻结在前,本案已轮候查封、冻结。

“我们是白云区法院的,今天我们来是有两个目的,一是听取你们(计划)怎么履行还款义务;二是对你们公司财务情况做一个了解。”一开场,白云区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人向这家混凝土公司负责人开门见山表明此次前来的目的。

如何才能掌握该公司的财务情况?执行法官当场明确:“我们将对你们办公场所、财务室进行搜查,搜查令我们马上向你们出示,这次搜查的对象,一是现金、合同以及账簿;二是对已查封车辆贴封条,但今天不会扣押,只进行活封,不影响你们公司生产经营。”该公司负责人表示认同,并安排工作人员配合工作。

厂区院子里,准备就绪的法警手持封条对涉案的车辆开始一一查封。

“我们将封条贴在车门旁边,这样他们公司就能正常使用。”执行法官介绍,运输

车辆是企业重要的生产设备,对这家企业采取“活封”措施,是“善意执行”的一个体现,要最大限度降低查封扣押措施对企业造成的不利影响。

“你们不能把我们查封的财产进行处置,如果处置,那肯定是违反法律规定的,我们就要加大执行力度。”执行法官告诫道。

与此同时,一场执行和解在厂区院子已经展开。

“我们既要保护他的利益,也要保护你的利益,你要体谅他,他也要体谅你。要将今天的执行作为契机,想一下差的这个债务要咋个履行,用什么办法来履行,双方要认真来做这个事情。协商出办法来,到我们法院达成执行和解。”面对涉案双方,白云区人民法院负责人耐心沟通道。

“原本是合作伙伴,下一步可能还是合作伙伴。但是你们两年不结账给人家,不讲一下你们的方案、想法,人家肯定着急。”“感谢你们对我们企业的关心,我们不

会逃避躲避,欠债还钱天经地义,对我们来说,必须面对。”

“我们一直都没履行还款,借这个机会,我们见个面,协商一下。如果达成协议的话,我们去法院和解。”

“双方可以随时到法院来,在法院组织下,最好是能达成执行和解。你们要给实际控制人讲清楚,拿出一个切实解决问题的方案。”

久未见面的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在白云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的主持下,你一言我一语,共商和解的办法。

“被执行人比较配合,但是我们今天来得比较突然,财务人员不在现场,被执行人承诺,明天将财务报表送到法院,下一步会与申请执行人沟通协商,通过分期履行方式解决问题。”在搜查和查封结束后,执行法官对本次执行活动的结果进行了通报,并表示,法院会穷尽一切措施兑现群众的胜诉权益。